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丁氏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237.6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11号

中山市丁氏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TLH8X3）：

报来的《中山市丁氏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237.6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丁氏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玩具 237.6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94743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3号厂房二4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0′ 23.282″，北纬 22° 35′ 9.551″），扩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玩具生产，年产塑料玩具 237.6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手工喷油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喷油后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移印及移印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移印机、印版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喷油机喷油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器+高效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 (1) 项目破碎、投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2)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两者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54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 208.74 吨/年（其中：水帘柜废水量 162.36 吨/年，水喷淋废水量 46.08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 0.3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一侧，风机设置在密闭房，同时设置防震、消声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原料包装材料、不可回用的边角料或废次品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水性漆、水性油墨、洗网水、机油的废包装物）、沾有水性油墨、洗网水、水性漆、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沾有水性油墨、水性漆的废纸板和废塑料膜、废印版、废胶头、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沾有漆渣的废滤袋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原环评审批允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308 吨/年，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929 吨/年，扩建后整体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8009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